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 永發(請假)、許委員 清坤、鍾委員 孟仁

黃委員 仁祥、黃委員 丁風、孫委員 翠玲、周委員 春

張委員 金元、丘委員 家玲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彩雲、王總幹事 榆森、劉主任 正元(黃文鳳代)

張主任 鳳圓(林春芸代)、王主任 端勇(許涵之代)

高組長 丕丞、潘組長 蕙蕊、莊室主任 麗美、

五、主席：許委員 清坤

紀錄：林素鈴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林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：大家午安！

因林主任委員另有要公指派本人代為主持會議，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次委員會議，今天主要的議題是七堵區堵北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，研議辦理選務的各項相關業務程序。希望各位委員仍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一貫原則，繼續指導本會同仁，圓滿達成選舉任務。謝謝！

七、總幹事報告：

(一)本市七堵區堵北里第20屆里長黃福壽先生於105年8月24日去

世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，以105年9月5日基府民行貳字第1050239335號函請本會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，本案補選應於105年11月24日前辦理完成。

(二)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規定，本會辦理七堵區堵北里里長出缺補選，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，期間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1月15日止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5項及本會訂定之「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應於辦理堵北里里長出缺補選期間，設置七堵區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。

(三) 擬訂七堵區堵北里里長出缺補選重要選務工作進行日程如下：

- 1、105年10月6日發布選舉公告。
- 2、105年10月9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- 3、105年10月12日至1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- 4、105年10月27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- 5、105年11月2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- 6、105年11月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7、105年11月12日投票、開票。
- 8、105年11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9、105年11月21日前致送當選證書。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報告：

- (一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，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本會訂定之。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，經依規定計算，七堵區堵北里投票之月(11月)前第6個月月終(即105年5月底)之人口數為4,168人，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係以人口總數(4,168人)百分之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，再加上一固定金額(新台幣20萬元)之和(尾數未滿1仟元時，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)為新臺幣259,000元。
- (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，擬參酌第20屆里長選舉標準，將本次補選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，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第1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。
- 二、本要點經委員會審定後，各組室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擬訂本會辦理「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」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注意事項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令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擬訂本會辦理「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要點」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指定區選務作業中心為受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申請登記機關。

二、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一、第五點……，因登記時未備「具」時視為不設置。修改為未備「載」時視為不設置。

二、修正通過。

第 4 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擬於堵北里民活動中心設置 2 所投開票所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、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投開票所編號、地址：

編號	地 址
1	福一街 136 號(堵北里民活動中心一樓中庭)
2	福一街 136 號(堵北里民活動中心一樓教室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